航空地面设备智能维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ZX2026-03-42-1

甲　　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甘肃民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见 证 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甘肃民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航空地面设备智能维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 航空地面设备智能维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ZX2026-03-42-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其他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飞机牵引车（电动）	广泰	型号：GT15D 规格：最大牵引质量208000kg	977,000.00	1 辆	977,000.00	
2	飞机牵引车（电动）电气检测与故障排除实训系统	天翔科技	型号：ZC-HK-QYC01-1-2 规格：检测面板尺寸1510×620mm	268,000.00	1 套	268,000.00	

3	飞机牵引车（电动）虚拟仿真软件	天翔科技	型号：QYC-V1.0 规格：完整仿真飞机牵引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供电系统、液压系统、安全装置、应急装置等。	398,000.00	1套	398,000.00	
4	飞机除冰车	广泰	型号：WGCB40E 规格：除冰液罐容量5100L，防冰液罐容量1200L	1,600,000.00	1辆	1,600,000.00	
5	飞机除冰车液压原理展示实训系统	天翔科技	型号：TZC-HK-CBC02 规格：检测面板尺寸1500×950mm	159,000.00	1套	159,000.00	
6	飞机除冰车虚拟仿真软件	天翔科技	型号：CBC-V1.0 规格：完整仿真飞机除冰车的工作斗总成、高空作业系统、辅助发动机、加热器总成、液路总成、电气控制系统，展示各系统的结构组成与层级装配关系	465,000.00	1套	465,000.00	
7	飞机地面静变电源	广泰	型号：WGJB90/90 规格：额定容量 90kw	136,000.00	1套	136,000.00	
8	飞机地面静变电源电气控制模块实训系统	天翔科技	型号：TZC-HK-DY03 规格：输入电压：三相五线 AC380V±10% 50Hz	145,000.00	1套	145,000.00	
9	飞机清水车（电动）	广泰	型号：GGS40D 规格：水箱容积 4000L	487,000.00	1辆	487,000.00	
10	飞机清水车（电动）工作原理示教板、控制与故障诊断实训系统	天翔科技	型号：TZC-HK-QSC04-1-2 规格：1.工作原理示教板的检测面板尺寸1500×920mm。2.控制与故障诊断实训系统的检测面板尺寸 1510×620mm	158,000.00	1套	158,000.00	

11	飞机污水车（电动）	广泰	型号：GWS40D规格：冲洗水箱容积 1200 L，污水箱容积3000L	527,000.00	1 辆	527,000.00	
12	飞机污水车（电动）工作循环与安全系统示教板、飞机污水车系统性能与故障检测实训系统	天翔科技	型号：TZC-HK-WSC05-1-2 规格：1.工作循环与安全系统示教板的展示面板尺寸 1500×920mm。2.系统性能与故障检测实训系统的检测面板尺寸 1510×620mm	167,000.00	1 套	167,000.00	
13	散装货物装载机（电动）	广泰	型号：GJS70D 规格：传送带宽度 700mm	450,000.00	1 台	450,000.00	
14	散装货物装载机（电动）电动底盘与三电系统实训系统、液压系统实训系统、电气故障诊断实训系统	天翔科技	型号：TZC-HK-SZC06-1-2 规格：1.电动底盘与三电系统实训系统的操纵控制台面板尺寸 1500×920mm。2.液压系统实训系统的展示面板尺寸 1500×920mm。3.电气故障诊断实训系统 的检测面板尺寸 1510×620mm	179,800.00	1 套	179,800.00	
15	旅客登机梯	广泰	型号：WGKT58 规格：平台升降高度 2400～5800mm	507,000.00	1 台	507,000.00	
16	旅客登机梯液压系统示教板、液压控制系统实训系统	天翔科技	型号：TZC-HK-DJC07-1-2 规格：1.液压系统示教板的展示面板尺寸 1500×920mm。2.液压控制系统实训系统的检测面板尺寸 1200×850mm	201,000.00	1 套	201,000.00	
17	行李牵引车（电动）	广泰	型号：GT4D 规格：最大牵引力 26kN	473,000.00	1 辆	473,000.00	
18	行李牵引车	天翔科技	型号：TZC-HK-XLC08-1-2	157,000.00	1	157,000.00	

	（电动）电控系统故障检测实训系统、制动系统实训系统		规格：1.电控系统故障检测实训系统的检测面板尺寸 1510×620mm。2.制动系统实训系统的原理展示面板尺寸 1100×850mm		套		
19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广泰	型号：GAC60DG 规格：制冷功率 200 kW，加热功率 95kW	402,000.00	1套	402,000.00	
20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工作原理示教板、电气控制与传感器故障模拟实训系统	天翔科技	型号：TZC-HK-KTC09-1-3 规格：1.工作原理示教板的展示面板尺寸 1500×920mm。2.电气控制与传感器故障模拟实训系统的展示面板尺寸 1445×950mm	194,000.00	1套	194,000.00	
21	航空食品车	广泰	型号：WGSP60 规格：工作平台距地高度 2750～6000mm	1,050,000.00	1辆	1,050,000.00	
22	航空食品车工作原理示教板、液压系统检测实训系统、电气系统故障模拟实训系统	天翔科技	型号：TZC-HK-SPC10-1-3 规格：1.工作原理示教板的展示面板尺寸 1420×820mm。2.液压系统检测实训系统的展示面板尺寸 1920×850mm。3.电气系统故障模拟实训系统的检测面板尺寸 1510×620mm	149,000.00	1套	149,000.00	
23	配套的实训系统通用工具（数字存储示波器）	优利德	型号：UPO1204X-E 规格：4 通道，模拟带宽 200MHz，存储深度 28Mpts	3,200.00	5台	16,000.00	
24	智慧黑板	鸿合	型号：HD-86HT 规格：显示尺寸 86 英寸，分辨率 3840×2160	15,000.00	2套	30,000.00	
合计						9,295,800.00	

3.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 元(¥ 9,295,80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464,790.00元。

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开具银行见函即索的等额保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或保函。 3.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4.履约保证金应优先用于支付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以及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意外损害所产生的赔偿费用。

4.合同签订地： 陕西西安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生效。

6.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甘肃民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500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50号世纪广场B座19楼
邮编：710089	邮编：73003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200255	电话：0931-8819175
传真：029-86200255	传真：0931-8819175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中央广场支行
	账号:61010110200011164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日期：2026年7月20日
见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0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航空地面设备智能维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2026-03-42-1
2	甲方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
	甲方联系人：韩斌慧　　电话：029-86200255
3	乙方名称：甘肃民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50号世纪广场B座19楼
	乙方联系人：赵尔悦　　电话：1889318741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甘肃银行兰州市中央广场支行 账号：61010110200011164
4	合同金额：9,295,800.00
5	包装方式及运输： （1）包装：产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并不限于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6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交付至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7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3年，软件终身升级。
8	验收方式及标准：详见下文
9	付款方式：一次付清，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专用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开具银行见函即索的等额保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或保函。 3.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4.履约保证金应优先用于支付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以及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意外损害所产生的赔偿费用。
11	违约金约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乙方负责设备的二次搬迁及安装调试工作，若乙方不配合二次搬迁安装调试，则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用于甲方支付第三方公司提供的设备搬迁安装服务。质保期内，乙方确认并同意，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1次设备搬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设备

	的拆除、搬运、安装、调试等工作。若产生辅材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 （1）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交付，甲方可在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付的违约金。①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②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③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整个项目逾期交付超过10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2）如整机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规定的整改期内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延期交货，甲方可在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①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②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③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3）二次交付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②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③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5）质保期内，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超过30日，视为乙方实际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函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否则乙方应按照未退还金额的1%/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具体见附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零件费用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同一设备/软件连续出现同一故障超过5次（质保期内），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更换整套设备/软件，质保期限自收到更换设备之日起重新起算。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软件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

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8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9.9 乙方负责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全流程工作，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应当选派具有相关作业资质的设备和作业能力的人员进行前述作业，作业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 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 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整个项目逾期交付超过10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3　乙方不配合二次搬迁安装调试的责任

若乙方不配合二次搬迁安装调试。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乙方负责设备的二次搬迁及安装调试工作，若乙方不配合二次搬迁安装调试，则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用于甲方支付第三方公司提供的设备搬迁安装服务。质保期内，乙方确认并同意，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1次设备搬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拆除、搬运、安装、调试等工作。若产生辅材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质保期内，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超过*日，视为乙方实际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函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否则乙方应按照未退还金额的1%/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

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

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终止合同

15.1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6.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让乙方进行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并给予乙方补偿，如货物已经运输，乙方可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 通知及送达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协议履行期间及后续产生争议时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全流程。以纸质文件寄送的，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文件自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成功。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风险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4. 附件

24.1 分项价格表

24.2 配置表

24.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4.4 供货设备清单

24.5 后续升级服务承诺函

24.6 质保期承诺函

24.7 技术与教学培训计划

24.8 软件及系统服务承诺函

24.9 验收方案

24.10 技术方案

24.11 各类问题响应时间、解决时效